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航发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7,6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公司股东航发资产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67,65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收到航发资产出具的《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650,050	6.83%	IPO前取得;17,650,0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	2,349,950	0.91%	2022/7/20-2023/3/6	18.00-21.60	2022年8月1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	不超过5,167,652股	2.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67,652股	2023/4/11-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发展需要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担保对象为安徽同德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药材”),安徽中药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2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4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贵投行综授保2023008)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中药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王文渊先生为安徽中药材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大体情况

名称:安徽同德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汤家汇镇镇山堰村街道
 法定代表人:王文渊
 注册资本:6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草种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安徽中药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1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票 持有期满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52,6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9715%。(持股比例以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总股本8,126,250,017股计算。下同。)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谢春林先生等六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89,337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971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谢春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9,140	0.008359%	其他方式取得;679,140股
宋德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3,320	0.006441%	其他方式取得;523,320股
赵耀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3,280	0.007671%	其他方式取得;623,280股
邓伟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5,800	0.007726%	其他方式取得;625,800股
徐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5,370	0.006713%	其他方式取得;545,370股
胡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440	0.001975%	其他方式取得;160,440股

注: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股票期权行权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春林	不超过169,788股	0.0020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9,788股	2023/4/11-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	下一阶段行权及股权激励所得资金需求
宋德星	不超过130,830股	0.0016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0,830股	2023/4/11-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	下一阶段行权及股权激励所得资金需求
赵耀斌	不超过153,820股	0.0019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820股	2023/4/11-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	下一阶段行权及股权激励所得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0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人员减持计划时间 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管汪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管人员汪宇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以及《关于高管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接到汪宇先生的通知,其减持预披露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减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一、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汪宇	合计持有股份	202,500	0.027%	158,000	0.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875	0.021%	151,875	0.0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25	0.007%	6,125	0.001%

注:如有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以及实施进展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高管汪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汪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何志涛先生所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轮候冻结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何志涛	是	5,155,413	1.79%	0.24%	否	2023-03-15	2026-03-14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83,173,165	98.21%	13.01%	否			中国工商银行	轮候冻结

本次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155,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9%。本次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数量为283,17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21%。冻结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轮候冻结期限为36个月。目前公司正在与控股股东沟通了解本次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志涛	288,328,578	13.24%	288,328,578	100%	13.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志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328,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0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出具的关于(原审原告)曾*伟、陈*明与(原审被告)罗平锌电及杨建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起案件的再审《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申136号、13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对投资者曾*伟与陈*明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3962号民事裁定书的相关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81号、2021-089号、2022-038号公告。

二、本次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案号:(2023)最高法申136号、137号

(二)审查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曾*伟、陈*明
 再审被申请人:罗平锌电及杨建兴

(四)再审请求及理由:

再审申请人1.请求判令撤销(2022)云民终542号、543号民事裁定书;2.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或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再审理由:再审申请人曾*伟、陈*明因与被申请人罗平锌电、杨建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云民终542号、543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条第六项“原审判决认定适用法律错误的”和《关于完善四级法院重大类案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再审申请人对原审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主要证据和诉讼程序无异议,但认为适用法律有错误的”之规定,向最高院申请再审。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3-00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度,美盛控股集团(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2021年度累计转出资金23.34亿元,累计转入资金18.11亿元,余额为6.32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美盛文化”变为“ST美盛”,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以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告编号:2022-052、公告编号:2022-056、公告编号:2022-057、公告编号:2022-061、公告编号:2022-062、公告编号:2023-001和公告编号:2023-005)。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48,165.9万元,尚有余额15,102.3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剩余占款,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股票冻结及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毛伟先生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毛伟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毛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毛伟:

经查,你担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董事长期间,你母亲何卫萍名下证券账户于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2月9日累计买入鸿博股份股票30,700股,累计卖出鸿博股份股票30,700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违规交易。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该充分吸取教训,督促亲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改进、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